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登记资料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